

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遷善銷過實施辦法

110.08.02 學生事務暨獎懲委員會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基於教育愛心為鼓勵已觸犯校規公布懲處之學生，能及時改過自新奮發向上，變化氣質，敦勵品德，特訂定本校「學生改過遷善銷過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103年03月05日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教育部113年04月30日發布之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」及本校實際情形訂定之。

三、範圍：

- (一) 凡依規定受懲罰並有記錄之學生，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，且在考察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規定」者，均可經由本辦法規定手續辦理銷過。
- (二) 學生凡有下列犯過行為之懲罰，除個別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者外，不得申請銷過：
 1. 藐視師長或違抗師長之指導，情節重大者。
 2. 毆打同學，情節重大者。
 3. 在校內外發表不正當文字言論或參與不當活動，情節較重者。
 4. 有竊盜行為者。
 5. 參加幫派組織，在校內外滋事鬥毆有辱校譽者。
 6. 違犯小過以上情節當學期累犯者。
 7. 其他嚴重破壞校譽之情事者。

四、銷過實施規定：

(一)「愛校服務」可選擇以下服務課程項目：

1. 交通服務隊：協助上放學期間校門口交通導護，以及基本儀態教育。
 - (1) 國中部上學時段：07：00 至 07：30 (06：55 就位完畢)。
 - (2) 國中部放學時段：15：55 至 16：20 (15：50 就位完畢)。
 - (3) 高中部上學時段：07：30 至 08：00 (07：25 就位完畢)。
 - (4) 高中部放學時段：17：00 至 17：15 (16：55 就位完畢)。
 - (5) 國中、高中交通服務銷過者，一時段均核以半小時。
 - (6) 請任課教師協助配合，同意申請通過之銷過學生提早 5 分鐘離開教室。
2. 假日或平日愛校服務：校園環境打掃，以及基本儀態教育。
 - (1) 假日愛校服務：08：30 至 11：30 (08：20 到校報到，遲到者不予實施愛校服務，服務時間視情況予以調整)，僅小過紀錄以上者得申請。
 - (2) 平日愛校服務：
 - a. 週一至週五午休時間 12：35 至 13：00。

b. 週一至週四放學後 16：00 至 17：30。

(3) 愛班服務：班級事務協助、班級打掃，以及基本儀態教育。

(二) 實施時數：

1. 記警告一次者：須**愛班或愛校服務** 3 小時（先須觀察二星期）。
2. 記小過一次者：須**假日愛校服務** 3 小時及基本儀態教育 1 小時（先須觀察一個月）。
3. 記大過一次者：須**假日愛校服務** 9 小時及基本儀態教育 3 小時（先須觀察二個月）。
4. 持有小過或大過紀錄之銷過者，如欲平日進行愛班或愛校服務，均以警告時數登記之，例如：一支小過換算為三支警告，一支大過換算為 6 支警告，以此類推。

(三) 服裝：穿著學校**制式運動服**，未符合規定者不予實施愛校服務。

(四) 如已完成申請登記，實施當日無故未到校報到者（同未請假者），即依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規定」懲處之。

凡於九年級下學期受記大過處分之學生至畢業時止，未再觸犯任何校規，並有改過遷善之具體事實者，然考核時間未達二個月，仍可依規定手續辦理銷過。如辦理銷過後，一年內如再犯相同過失或同等大過事由懲罰時，得連同已註銷之懲罰一併計算，並不得再提請銷過申請。

五、銷過程序：

- (一) 申請銷過為「**警告**」者，須服儀檢查合格後，始可領取申請表，先經由家長、導師簽章同意，送交生輔組長核准（再次服儀檢查）後，始實施愛校或愛班服務，惟每日服務時數不可超過三小時，避免影響正常上課時間。
- (二) 申請銷過為「**小過**」者，須服儀檢查合格後，始可領取申請表，先經由家長、導師簽章同意，送交生教組長核准（再次服儀檢查）後，得實施**假日**愛校服務。惟須於當週四中午 12 時前（以鐘聲為主）至生輔組辦理假日愛校服務登記（生輔組將依登記人數評估是否開班），並於該週六 08：30 至 11：30，實施愛校服務及基本儀態教育，再經輪值教師簽證後繳回彙整，轉陳學務主任核定之。
- (三) 申請銷過為「**大過**」者，由導師填具申請表後，須經原懲處申請教師、生輔組及導師等三人同意附署，方得送交生輔組彙整，經本校學生事務暨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之。
- (四) 領取銷過單後，須於領取日起**一個月內**完成銷過程序，並將銷過單繳回生輔組；未繳回者，視同放棄銷過權益。

六、本辦法得視需求修訂之，陳校長核准實施。